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2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
③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湖景花园周边道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226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景花园周边道路工程已由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4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域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西起清河路,东至湖西路,全长约493米,其中西段清江路西起清河路,东至湖景花园西侧路,长度约163米,西段规划宽度为16米,东段西起湖景花园西侧路,东至湖西路,长度约330米,东段规划宽度为58米(含40米宽中央绿地)。

规模: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西起清河路,东至湖西路,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约32亩。

项目总投资:约12050万元。

招标控制价:15536137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中央绿地、路灯、电力沟、路名牌、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其他要求: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5年9月6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

聚贤路(江南路-菁华路)人行道更新施工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聚贤路(江南路-菁华路)人行道更新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聚贤路(江南路-菁华路)。

规模:拆除现有人行道及侧石,新建人行道混凝土垫层及花岗岩铺装,道路改造长度约1900米,改造面积约14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41万元。

招标控制价:6230364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聚贤路(江南路-菁华路)人行道更新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1.6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应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项目。
 -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8月27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5.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万元整。
 -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9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179297

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申请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4.资格预审方法
 -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3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5.4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 5.6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 6.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9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公告发布
 - 8.1 时间: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6日。
 - 8.2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商务区11幢1908室

联系人:孙莹俊、徐列锋

电话:0574-89118136、13858227966

传真:0574-83050159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JL2212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JL2212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以上资质均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 5.投标保证金

湖景花园周边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78

-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湖景花园周边道路工程已由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域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西起清河路,东至湖西路,全长约493米,其中西段清江路西起清河路,东至湖景花园西侧路,长度约163米,西段规划宽度为16米,东段西起湖景花园西侧路,东至湖西路,长度约330米,东段规划宽度为58米(含40米宽中央绿地)。

建设规模: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西起清河路,东至湖西路,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约32亩。

总投资:约1205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975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相应三类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湖景花园周边道路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9月1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甬江大道五期(冬青路~剑兰路)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江大道五期(冬青路~剑兰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冬青路,东至剑兰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215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8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40km/小时,交叉口车速为20km/小时,断面布置为4米(非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7.5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7.5米(机动车道)+1.5(绿化带)+4米(非机动车道)。车行道采用改性沥青砼路面,人行道采用花岗岩面层,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3384万元。

招标控制价:6182669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电缆沟、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1.6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应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 3.2.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项目。
 -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

-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万元整。
-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9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电话:0574-87179297

-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10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 5.投标保证金
 - 5.1 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 6.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7.发布广告的媒体: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com.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商务区11幢1908室

联系人:孙莹俊、徐列锋

电话:0574-89118136、13858227966

传真:0574-83050159

9.其他: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携“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网上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天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f.com.cn/download_detail.php?id=5197)。3.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1。